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-111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為培育優秀好學、積極向上之弱勢家庭學子，協助發展各項才能，提供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

(一)學業優秀獎助學金

1. 國小：每名參仟元。
2. 國中：每名伍仟元。

(二)才藝競賽表現優秀獎助學金（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）：

1. 全國性：第一名伍仟元、第二名參仟元、第三名貳仟元
2. 全縣市性：第一名參仟元、第二名貳仟元、第三名壹仟元
3. 全校性：第一名貳仟元、第二名壹仟元、第三名捌佰元

前項特殊表現學生獎助學金採計成績以等第列冊，未明列名次者，以該競賽成績等第最高者視為第一名做為標準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(一) 家庭收入：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子女。

(二)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
(三)欲申請學業成績獎助學金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。

(四)欲申請才藝競賽獎助學金：檢附競賽得獎證明或相關作品、照片以供審查。

四、申請期間

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

五、檢附申請資料

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三)申請期間之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- (四)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- (五)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一份
- (六)學生本人之帳戶封面影本一份
- (七)其他證明文件：
 - 1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影本一份。

2、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助學金者應附特殊表現成績證明(獎狀、證照影本)。

六、審查結果通知與獎助學金發放

(一)本會收到申請文件後，將書面審查是否符合資格。

(二)若符合資格，本會將電話訪查，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。

(三)學生狀況確認無誤後，將以匯款方式將獎助學金匯至學生本人帳戶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請於申請期間內將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7樓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

(二)郵寄信封請註明：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 收

(三)申請獎助學金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，本會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(四)111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數會依當年度本會預算做調整，若獎助學金提前發放完畢時，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。

(五)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『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』，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，得『事先』以『書面』向本會表示反對。

八、本會聯繫方式

洽詢電話:0900-298-222

電子信箱:services@sku.org.tw